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新莊場館 115 年至116 年委託物業管理」勞務採購案
勞務採購契約

(115.3.10 版)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得標者(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以下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中心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中心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中心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中心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本中心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民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中心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本中心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請載明)，由本中心、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招標文件及廠商服務建議書等，雙方應依契約內容確實執行，相關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中心辦理事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契約總價金為新台幣_____元(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本中心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

☐預計採核實支付之費用_____元(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

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本中心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本中心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本中心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本中心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本中心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本中心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_個月薪資（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滿 1 年者依為本中心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本中心服務者。（例：本中心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 1 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為本中心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本中心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為本中心服務並服務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未為本中心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本中心服務，按其為本中心服務月份比例發給 1 個月薪資乘以 7/12 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中心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或經費詳細表之項目或數量，

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依前二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5條第12款、第8條第16款第2目第3子目及第8條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免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無者免)，經本中心核可後在___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本中心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1. 本案採分期履約，除最末一期以驗收方式辦理外，各期採分段查驗，查驗合格後給付各期應付契約價金，查驗結果供作最末一期驗收之用。
 2. 廠商應於次月 20 日前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函送上月查驗文件(補正資料須於中心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送達)，並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辦理查驗及驗收。
 3. 為配合本中心年度結算作業，下開月份不依上項約定日期繳交，應配合提前於指定日期前完成：
 - (一) 115 年 11 月之計價須提前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文送本中心查驗。
 - (二) 115 年 12 月之計價須提前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文送本中心查驗。(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履約標的之成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且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者，最後一期給付條件應約定廠商應交付著作授權清冊)。
 -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本中心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本中心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本中心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本中心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本中心之次日重新起算；本中心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

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本中心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本中心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本中心之稽核單位；

(2)本中心之上級(補助)機關。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本中心者，不在此限。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廠商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本中心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1. 成本或費用證明。
 - ☒2.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3.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4.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5. 採總包價法計費之案件，且契約訂有廠商給付派駐勞工之薪資金額、年終獎金者，依下列資料檢核廠商實際給付予派駐勞工之金額是否合於採購契約之要求：
 - ☒ (1) 派駐勞工薪資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者)。
 - ☐ (2) 派駐勞工年終獎金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且於契約第3條年終獎金選項有選填者）。
 - ☐6. 依第14條約定應提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
 - ☐7. 分包廠商之單據(僅適用於分包廠商價金採核實支付者，本中心得於決標後載明)。
 - ☒8.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9. 其他：詳見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各服務項目之工作說明書。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本中心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派駐勞工依第 8 條辦理），每月至少為 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本中心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變更。
- (十三)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本中心書面催告 日曆天(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本中心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本中心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 (十四)本中心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本中心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本中心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本中心簽約日☐本中心通知日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詳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各服務事項之工作說明書(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中心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本中心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本中心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本中心自辦或本中心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中心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中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中心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中心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本中心之辦公日，但本中心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中心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本中心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中心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中心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本中心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中心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中心得予審查；其分包契約得向本中心報備。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本中心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中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本中心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履約內容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依分包項目之性質與規模，其分包價金（由本中心擇一於決標後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之一定比率： %。
☐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
8.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得核實支付費用。
9. 本中心與廠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得於必要時邀請分包廠商列席。
10.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本中心備查（由本中心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中心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本中心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 本中心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本中心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 本中心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本中心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本中心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 權益保障：(由本中心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對其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本中心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工作天(由本中心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本中心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本中心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本中心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本中心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本中心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2)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本中心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本中心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本中心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服務年資，以保障其休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本中心，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3) 派駐勞工薪資如下(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勞

工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派駐勞工薪資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勞工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本中心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至少為_____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在本中心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至少為_____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

- (4)廠商對於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 (5)廠商對於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有須依契約約定於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2 點所稱「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仍要求出勤者，應依該要點第 6 點之 1，提供通勤協助。
- (6)廠商對於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7)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

他不利之處分。

(8)其他：詳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各服務事項之工作說明書。

3. 本中心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依法查處。
4. 本中心每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本中心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500 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本中心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2目第1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1目或第2目第2子目至第8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其他：_____
6. 本中心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本中心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及知會廠商。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本中心所屬人員性騷擾或職場不法侵害時，經調查屬實，本中心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本中心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本中心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本中心工作。
9. 廠商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假者：(由本中心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本中心同意，其費用由本中心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本中心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本中心同意，本中心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本中心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4) 其他：詳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各服務事項之工作說明書。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本中心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本中心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本中心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詳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各服務事項之工作說明書。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本中心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本中心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本中心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本中心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社員勞務報酬如下（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社員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報酬亦

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社員報酬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合作社應配合調整社員報酬，本中心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

- ☐按月計酬。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至少為_____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2)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本中心發現者，本中心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3)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本中心申訴。
- (4)本中心每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 (5)本中心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本中心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①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 (6)本中心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本中心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本中心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或職場不法侵害，經調查屬實，本中心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 (8)本中心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本中心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本中心提供勞務。
- (9)本中心得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認定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之關係。其經認定屬僱傭關係者，適用本條第 16 款約定。倘有認定疑義或爭議者，得洽請當地勞動檢查單位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十八)其他(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本案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本中心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本中心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本中心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關鍵基礎設施(或本中心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本中心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本中心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本中心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本中心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廠商履約提交照片，應提供照片原始電子檔：(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1. 原始電子檔格式：_____。

2. 照片解析度：_____。

☐ 其他：_____。

(十九)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本中心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本中心。

(二十)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廠商應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二十三) 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1. 廠商對其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第壹點所載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為檢視其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本中心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本中心，及配合本中心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2.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本中心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

得拒絕。

3. 特殊查核原則上於派駐勞工在本中心提供勞務每滿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本中心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中心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本中心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本中心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本中心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本中心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中心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本中心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中心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中心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本中心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本中心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本中心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本中心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保全業責任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本中心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本中心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 萬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 萬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3000 萬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6)其他保險種類：保全業責任險(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 萬元。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5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3,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1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 萬元。
-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 (6)其他保險種類：保全業責任險。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5 萬元。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5 萬元。
4. 保險期間：以下各項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因契約所定各項保險標的之履約期限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由本中心視各項保險標的性質、實際執行時間於招標時載明，不宜均以契約起訖日逕為保險期間)
- (1)專業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 (2)雇主意外責任險：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 (3)公共意外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 (5)旅行業責任保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 (6)其他保險種類：保全業責任險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本中心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本中心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中心收執。廠商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日後__日(未載明者，為 15 日)，但屬辦理活動所投保之保險者，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__日(未載明者，為 3 日)。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本中心負擔。
-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本案與其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其未能投保者，應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
- (十) 本中心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本案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之 10%，保固保證金：無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 22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中心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中心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

- 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本中心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本中心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本中心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本中心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中心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中心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本中心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本中心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本中心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

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本中心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本中心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本中心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本中心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本中心。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本中心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本中心審核。本中心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本中心應於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本中心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_____。
 - 5. 廠商未依本中心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

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本中心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中心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中心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本中心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中心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本中心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中心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____%計算（未載明者，為 20%）。如本中心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本中心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本中心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中心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中心之作

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本中心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本中心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本中心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9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10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本中心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中心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廠商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本中心得視實際情形並依廠商檢附之事證，補償廠商所生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辦理契約變更。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中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中心所發生之費用。本中心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由本中心視個案履約所完成下列之著作類型，於招標時勾選)

- 【1】☐出版品 【2】☐委託研究報告 【3】☒成果／結案報告書
【4】☐影音 【5】☒照片／圖片 【6】☐文創品
【7】☐手稿／設計稿 【8】☐詞曲創作成品
【9】☐其他：

- (四)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

- ☐1. 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

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 (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授權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註：本中心得視個案性質就本契約產出之著作及後續利用情形，未必一律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本中心不限範圍、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

- (1)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 ①取得授權之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 ②利用時間：

-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不限時間。
☐_____ (自訂期間)

- ③利用地域：

- ☐限地域_____ (請載明)
☐不限地域。

- ④利用次數：

- ☐限次數：_____ (請載明)
☐不限次數。

- ⑤本中心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 ⑥其他：_____。(所需授權範圍如須依個案性質另為約定者，請載明約定之詳細內容)

(2)授權約定條款：

- ①廠商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廠商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本中心利用。

- ②廠商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本中心利用，且廠商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本中心收存。

註：1.如廠商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2.如廠商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

- ③廠商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廠商負有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為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廠商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交付本中心收存。

註：1.如廠商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1。

2.如廠商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1。

- ④本中心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廠商履約完成之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講座授課資料，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2~1-5。

☐2. 本中心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 (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

(1)取得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2)其他約定同本款第3目各子目之規定。

☐3. 本中心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 (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廠商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本中心：

①廠商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廠商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本中心享有。

②廠商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中心，廠商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本中心收存。

註：1. 如廠商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2. 如廠商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

③廠商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廠商負有為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義務。廠商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本中心收存。

註：1. 如廠商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1。

2. 如廠商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2。

(2)本中心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廠商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廠商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本中心申請授權利用。但廠商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本中心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本中心得拒絕授權。

(3)本中心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4. 本中心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1)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約定全部著作以本中心為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本中心為著作人。

(2)本中心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廠商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廠商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本中心申請授權利用。但廠商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本中心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本中心得拒絕授權。

□5. 本中心與廠商為共同著作人：

(1)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約定全部著作以本中心與廠商為共同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本中心與廠商為共同著作人。

(2)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除讓與其應有部分、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無須徵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如無其他約定，則就利用之結果，損益各自分擔。

6.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廠商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得依本款第1目內容為相關利用之約定，廠商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本中心。本中心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1-2~1-5。

7.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本中心開放資料政策，廠商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中心，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8. 本案履約成果可供本中心申請商標或專利，如該著作係廠商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所完成，廠商有告知受雇人或受聘人上開情事之義務。廠商應

提供或協助本中心取得申請商標或專利所需相關文件檔案，並應約定本中心為商標或專利申請人。

(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除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

☐本中心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

☐本中心取得全部權利。

☐本中心取得授權(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

註：此部分僅本中心於採購契約中有要求廠商提出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時，方有適用；如果採購契約中並無要求廠商提出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時，本款請刪除。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本中心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本中心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中心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2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本中心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二)本中心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 (十三)廠商不得指派本中心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本中心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本中心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四)本中心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本中心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本中心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本中心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五)依本契約受本中心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其他本中心所告知之相關規定，並簽訂本中心之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本中心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 18 條之規定。
- (二)廠商於本中心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中心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本中心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

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中心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本中心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本中心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本中心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有下列情形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20%(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本中心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本中心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

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本中心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本中心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中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14 條第 13 款情形之一，經本中心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本中心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中心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本中心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中心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中心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本中心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本中心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中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本中心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本中心請求加計年息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本中心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而本中心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中心為之。本中心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本中心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中心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中心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中心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中心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中心或本中心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廠商知悉或取得本中心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中心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中心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本中心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本中心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本中心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本中心。

(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本中心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六)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中心之人員或受本中心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本中心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本中心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本中心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本中心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本中心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本中心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本中心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

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本中心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八)如廠商進入本中心全區域工作，須遵守本中心之管理須知及職安規定，並簽訂本中心之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及承攬商進場作業危害告知單。

立合約書人

本 中 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代 表 人：董事長 褚明仁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

電 話：02-85228000

傳 真：02-85222656

統 一 編 號：00973691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_____（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_____（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1、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4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3) 稅捐處置：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二)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4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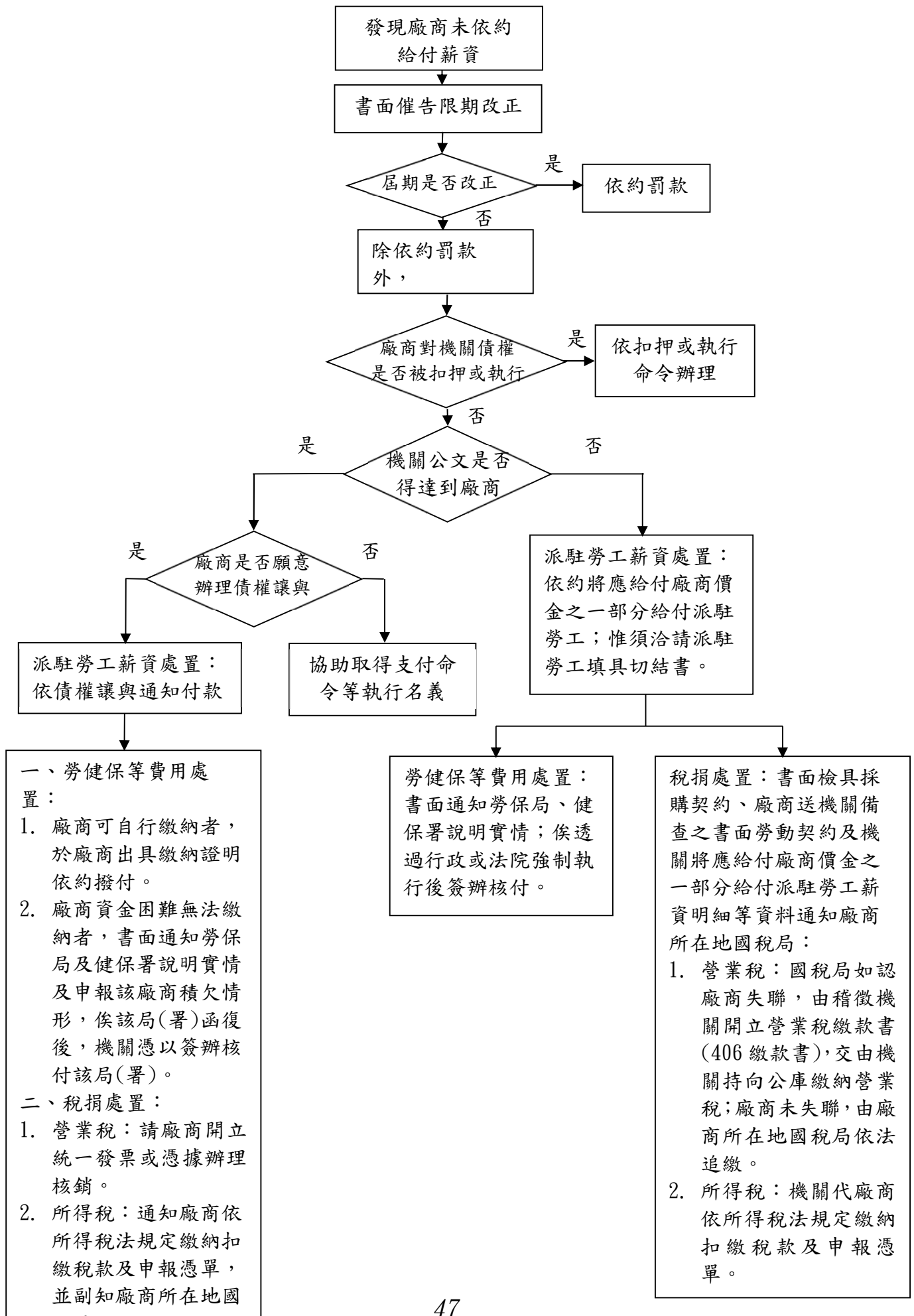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切結書範本

- 一、本人確實依與_____（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本人並無向_____（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_____（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 四、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_____（機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委外單位依本契約受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時，委外單位應遵守下列約定：

第 1 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委外單位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中心 規範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委外單位除依本中心 指定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外，不得利用本中心 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計畫工作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前項指定內容：

☐ 本次委託範圍內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

(1) 範圍：_____。

(2) 類別：_____。

(3) 特定目的：_____。

(4) 期間：_____。

(5) 其他事項：_____。

☒ 依委外契約內容規範。

第 2 條 安全管理措施

委外單位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採行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得包含下列事項：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 3 條 ☐雙方約定複委託時，委外單位義務如下：

委外單位應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事前取得本中心 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複委託單位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

委外單位應依本契約保護條款第 1 條規定限定複委託方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複委託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中心 規範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委外單位對於複委託單位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第 4 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委外單位執行本契約業務，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將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歷程做成紀錄，供本中心 備查。

第 5 條 資料提供義務

本中心 要求委外單位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時，委外單位不得拒絕。

第 6 條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委外單位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本中心 並採取因應措施；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報經本中心 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7 條 定期確認

本中心 得針對委外單位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稽核，委外單位應予配合。本中心 於訪查或實地稽核後，認定有缺失事項事實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委外單位限期改善。

第 8 條 損害賠償責任

委外單位違反本契約保護條款第 1 條至第 7 條或第 9 條，或本中心 依第 7 條提出限期改善建議，委外單位未依期限改善時，本中心 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

- 一、以書面通知單位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二、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三、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 200，計收違約金。

委外單位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 如因委外單位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委外單位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委外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委外單位應協助本中心 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本中心 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 9 條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於履約中本中心 得隨時要求委外單位將執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本中心 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單位應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前項返還，委外單位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本中心 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委外單位應予配合。